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新执字第2166-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天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（新市区）长春南路528号美特底办公楼2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军，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魏德强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王巧玲，女，

被执行人：杨海新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魏德新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熊娟，女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5)新民二初字第229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被执行人杨海新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28区4丘2幢1-2-501室的房产手续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代理审判员 翁立臣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

书记员 张救捷

